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美玲  
電話：(02)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497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A09000000E\_112004975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  
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，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 
辦理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  
1120003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：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  
私立大專校院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總務處

1120009194